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对相关材料仔细查阅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能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方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更好地推动公司参股子公司欧科亿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关联方欧科亿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因此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欧科亿，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

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欧科亿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欧科亿的生产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且公司与对方股东是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映照、吴树阶

2016年11月11日